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9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09807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09009807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090098072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「2020舞青30秒影片徵件比賽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09年10月21日北市青推字第109300346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在校生(含自學生)。

(二)活動時程：

1、徵件日期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9時至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。

2、人氣獎投票日期：109年12月1日(星期二)9時至109年12月13日(星期日)23時59分止。

(三)投稿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投件

<https://tcydallforyoung.com/>。

(四)參賽規則：

1、長度：街舞短片總長度須為30秒(±5秒)，未符者不具

學務處 109/10/23 12:07



1090010220

有附件



參賽資格。

2、舞(曲)風、服裝:不限。

(五)評審標準：創意呈現 30%、舞蹈技巧 30%、主題意象  
20%、攝影與剪輯技術 20%。

(六)獎項及額度：

1、優選1組：新臺幣2萬元禮券、獎狀每人1紙。

2、佳作3組：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、獎狀每人1紙。

3、人氣獎1組：運動攝影機1臺。

4、投票獎10名：商品禮券500元。

三、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臺北市青少年  
發展處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